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人）：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睢县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睢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实施路段及处治路口数量和主要处治方案：

①睢县 S213 线 K48+110--K81+550 交叉路口路段，平交路口处治数量共 5 处，其中一般平交路口 5 处，无亡人平交路口；

②睢县 S214 线 K215+935--K225+030 交叉路口路段，平交路口处治数量共 6 处，其中一般平交路口 5 处，亡人平交路口 1 处；

③睢县 S316 线 K162+570--K186+100 交叉路口路段，平交路口处治数量共 5 处，其中一般平交路口 5 处，无亡人平交路口；

④睢县 G343 线 K717+205--K731+780 交叉路口路段，平交路口处治数量共 11 处，其中一般平交路口 10 处，亡人平交路口 1 处；

⑤G343 快速通道 K1+190-K12+050 交叉路口路段，平交路口处治数量共 7 处，其中一般平交路口 7 处，无亡人平交路口。

交叉口路段存在交叉路口标志、标线缺失、破损，交叉口未渠化，行人过路设施缺失，被交道路口处坡道较大，交叉口安全视距不足等问题。主要处治方案包括：支路纵坡土建改造、清理通视三角区障碍物、完善标志标线、道口标柱、警示灯、减速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对于视距不良、被交路纵坡过大的位置，优先采取土建改造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5.项目范围及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协议工期

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日，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和支付方式

①签约合同价共计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242500 元），且不进行价格调整。

②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办法：

无开工预付款，按计量付款，在付款时，乙方按支付款 3%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颖，注册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为豫 2412022202312574。

六、协议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工程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责任缺陷期

责任缺陷期为 6 个月，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睢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协议在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项目协议组成部分。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甲方（发包人）：睢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承包方）：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